


附件 4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陆霜华委员（单位）：

你提出的议案已办理，现将答复件寄去并附上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你对办理结果提出意见，并于 15 日内分别寄送本提案的承办单位、县政协提案委以及政府督查室，以便不断改进工作。谢谢！

提案者	陆霜华	提案号	030
案由	关于贯彻落实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强化我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建议		
办理形式	独办 (√)	协办 ()	主办 ()
承办单位	名称		
	地址		
	电话	15259337668	联系人 张则妹
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			
收到答复件时间	2023年8月21日		
提案者意见： (注：用√表示)	对办理方式、态度的意见： 满意 (√) 基本满意 () 不满意 ()		
	对办理进度、结果的意见： 满意 (√) 基本满意 () 不满意 ()		
具体意见或建议	提案者签名：  日期：2023.8.21		

屏南县教育局文件

屏教综〔2023〕88号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贯彻落实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强化我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建议的回复

陆霜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贯彻落实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强化我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建议的回复》（030）收悉，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从我们的县情出发提出了引领性建议，从组织领导、专业队伍建设、教育实践等方面给予很好指导，对推动我县家庭教育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。我局非常重视您的建议，针对您的建议，我局今后将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。

一、计划及时向党委、政府专题报告家庭教育有关工作，提请县委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座谈会，条件成熟，进入各

单位进行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巡讲活动。通过处级领导参与、引领，逐步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支持、学校组织、家长参与为特色的全县域家庭教育模式。

二、我局将配齐配足家庭教育工作专职人员，通过不断宣传普及；不断开办公益家长学习班、骨干教师学习实践班、教师全员培训班等，让有情怀的教师及社会人士持续加入，逐步形成有指导师、有讲师、有志愿者的家庭教育队伍。

三、加大家庭教育指导宣传力度、提高数字化服务水平。切实利用好学校家长委员会、班级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络直播、开放大学等平台，广泛宣传我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，丰富家长学校的上课形式，重点建设课程资源和案例库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开通家庭咨询热线，破解家长参与的时间空间受限问题，以达到全民普及、全民关注、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效果。

分管领导：陈勇

联系人：张则妹

联系电话：3306226

